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榆林協合之股權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陝西水電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銀華(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陝西水電(作為買方)已同意收購榆林協合之全部股本，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573,924,900元(相等於約642,795,888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陝西水電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銀華(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陝西水電(作為買方)已同意收購榆林協合之全部股本，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573,924,900元(相等於約642,795,888港元)。下文載列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陝西水電(作為買方)；及

銀華(作為賣方)

* 僅供識別

將出售之資產

榆林協合之全部股權，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已質押予工銀租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次融資租賃及額外融資租賃。

代價

陝西水電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人民幣573,924,900元(相等於約642,795,888港元)之代價(可予調整)：

- (a) 人民幣114,784,980元(相等於約128,559,178港元)作為可退還定金(「定金」)須於訂立出售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至銀華之指定賬戶(「賬戶」)；
- (b) 人民幣487,836,165元(相等於約546,376,505港元)(「該金額」)須於出售協議具法律效力及於交接日後完成榆林協合之股權接管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賬戶。就此而言，買方先前已支付之定金已被視為應用於償付本部分應付銀華之代價；
- (c) 人民幣28,696,245元(相等於約32,139,794港元)須於出售協議具法律效力及完成竣工決算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賬戶；
- (d) 人民幣28,696,245元(相等於約32,139,794港元)須於變更完成翌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賬戶；
- (e) 人民幣17,217,747元(相等於約19,283,877港元)作為項目工程及主要設備之質量履約保證須於交接日一週年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賬戶；
- (f) 經扣減就未能自有關地方機關取得若干批文及文件之任何罰金或損失而扣除之金額後最高金額人民幣5,739,249元(相等於約6,427,959港元)須於交接日一週年後支付至賬戶；及
- (g) 經扣減就榆林協合應付之任何或然應付稅款(並未記錄於交易報告內)而扣除之金額後作為稅款保證金之最高金額人民幣5,739,249元(相等於約6,427,959港元)須於交收日一週年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賬戶。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倘本公司未能取得其股東批准(倘適用)，則銀華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定金連同人民幣114,784,980元(相當於約128,559,178港元)之賠償金。倘買方未能根據出售協議訂定之規定時間表支付代價，則買方須於有關延遲後翌日起支付按代價之相關部分每日0.05%計算之約定損害賠償金。

此外，變動須於出售協議具法律效力及取得工銀租賃批准進行出售事項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生效日期」)。倘榆林協合未能於規定時間表內完成變更，則銀華須於有關延遲後翌日起向買方支付按銀華應收代價金額每日0.05%計算之約定損害賠償金。倘榆林協合未能於生效日期後30日內完成變動，而倘銀華未能於規定時間表內提供所需資料或未能符合相關機構之規定，買方有權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出售協議。

此外，倘變動因工銀租賃並不同意進行出售事項而不能完成，則訂約方須進一步磋商解決。訂約方須竭盡所能註銷或取代向工銀租賃質押榆林協合之股權，而相關費用應由榆林協合承擔。

於達成代價時，董事已主要考慮(其中包括)榆林協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445,745,824元(相等於約499,235,323港元)。

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銀華向工銀租賃提供有關解除榆林協合股權之質押之必要文件及履行其責任；
- (b) 向機關取得對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之批准並包括於中國財政部第六批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目錄內；
- (c) 榆林協合及銀華就有關出售協議之資產、負債、股權、對外擔保及所有資料向買方作出之書面聲明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d) 概無發生或合理預見可能對榆林協合產生不利影響之事實、條件、變動或其他情況。

債務結算

根據出售協議，訂約方同意榆林協合繼續享有及承擔交易報告所記錄於榆林協合之債權人權利及責任。銀華應就尚未記錄於交易報告內之任何負債及付款責任（「該等責任」）負責，且倘榆林協合及／或買方因銀華隱瞞或銀華未能及時全面承擔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則銀華須作出賠償。主要債務結算條款由陝西水電及銀華協定如下：

- (a) 榆林協合須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根據榆林協合與北京協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營運及維護協議支付營運及維護費。累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營運及維護費將為人民幣 577,864 元（相等於約 647,208 港元）；
- (b) 榆林協合須終止與天津國銀新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售後回租協議，並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租金，即根據售後回租協議之金額。累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租金將為人民幣 36,220,840 元（相等於約 40,567,341 港元）；
- (c) 榆林協合須於交接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向銀華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股息總額人民幣 177,969,934 元（相等於約 199,326,326 港元）；及
- (d) 榆林協合須於交接日及償付該金額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累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其關連方款項人民幣 172,154,053 元（相等於約 192,812,539 港元）。

倘榆林協合並無足夠資金償還上述條款(c)及(d)所訂定之款項，陝西水電須負責提供銀行信託貸款或採納其他方法協助榆林協合籌措資金。

倘榆林協合未能於規定時間表內償付上述金額，則榆林協合將須於有關延遲翌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之寬限期後翌日起向銀華或其關連方支付按應付銀華或其關連方金額每日 0.05% 計算之約定損害賠償金。

陝西水電之資料

陝西水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陝西電投之全資附屬公司。陝西水電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水電、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

陝西電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陝西水電、陝西電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榆林協合之資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榆林協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榆林協合主要從事榆神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投資、開發及營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榆林協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淨溢利均約為人民幣73,939,898元(相等於約82,812,686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榆林協合確認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淨溢利均約為人民幣118,059,260元(相等於約132,226,371港元)。榆神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在建設及開發中，榆林協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損益。

榆林協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8,059,260元(相等於約535,426,37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榆林協合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5,745,824元(相等於約499,235,323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採納「建設並出售」策略，據此，本集團建設發電廠並於電場落成或投入營運後出售其於發電廠之權益。董事認為「建設並出售」策略可令本集團充分發揮其於太陽能開發及電場建設之優勢，以就其投資取得更多合理回報。

基於出售協議項下陝西水電應向本公司之支付之代價，估計本公司將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74,000,000元(相等於約195,000,000港元)(除稅及開支前)，乃參考上文所載之代價金額及榆林協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計算。

出售事項完成後，榆林協合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73,400,000元(相等於約642,2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額外融資租賃」	指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已訂立之額外融資租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協合」	指	北京協合運維風電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變更」	指	於榆林市工商管理局完成變更榆林協合股東為陝西水電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使出售事項生效之所有相關營業登記手續及向榆林市工商管理局取得令榆林協合股東變生效之新營業執照之完成日期

「代價」	指	陝西水電根據出售協議應向銀華支付之代價人民幣573,924,900元(相等於約642,795,888港元)，可予調整
「交接日」	指	簽訂接管清單及完成轉讓榆林協合股權之接管工作之日期，即於出售協議具法律效力後兩個營業日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建議出售榆林協合之全部股權予陝西水電
「出售協議」	指	銀華與陝西水電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榆林協合與工銀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協議，經榆林協合、工銀租賃及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一份協議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工銀租賃」	指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首次融資租賃」	指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訂立之首次融資租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之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之能源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1,000,000 瓦特)，量化發電量之常用電力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或「陝西水電」	指	陝西省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陝西電投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陝西電投」	指	陝西省電力建設投資開發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質押協議」	指	銀華與工銀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銀華已同意以工銀租賃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榆林協合之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天津國銀新源」	指	天津國銀新源國際租賃公司，本公司之合營公司
「交易報告」	指	希格瑪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發出榆林協合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審計師報告連同經審核賬目(希會審字(2016)2416 號)

「銀華」	指	銀華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榆林協合」	指	榆林協合生態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榆神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經陝發改新能源[2013]567號備案記錄及客量為2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設計、建造、製造、裝備、交付、安裝、調試及投入運行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桂凱先生(上述全部均亦為執行董事)，高富春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